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研究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可以更好的扩张业务经营，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满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1）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公司此前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广见：_____

独立董事：吴 爽：_____

独立董事：邱创斌：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